

# 我國現行兒童預防接種時程

107.01 版

疫苗	接種年齡	24hr 內儘速	1 month	2 months	4 months	5 months	6 months	12 months	15 months	18 months	21 months	24 months	27 months	滿 5 歲至入國小前	國小學童
B 型肝炎疫苗(HepB)		第一劑	第二劑				第三劑 <sup>5</sup>								
卡介苗(BCG) <sup>1</sup>						一劑									
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、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(DTaP-Hib-IPV)				第一劑	第二劑		第三劑 <sup>5</sup>			第四劑					
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13)				第一劑	第二劑			第三劑							
水痘疫苗(Varicella)								一劑							
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(MMR)								第一劑						第二劑	
日本腦炎疫苗(JE) <sup>2</sup>									第一劑				第二劑	一劑*	
流感疫苗(Influenza) <sup>3</sup>								← 初次接種二劑，之後每年一劑 →							
A 型肝炎疫苗(HepA) <sup>4</sup>								第一劑		第二劑					
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(DTaP-IPV/Tdap-IPV) <sup>6</sup>														一劑	

1.105年起，卡介苗接種時程由出生滿24小時後，調整為出生滿5個月(建議接種時間為出生滿5-8個月)。

2.106年5月22日起，改採用細胞培養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，接種時程為出生滿15個月接種第1劑，間隔12個月接種第2劑。

\*針對完成3劑不活化疫苗之幼童，於滿5歲至入國小前再接種1劑，與前一劑疫苗間隔至少12個月。

3.8歲(含)以下兒童，初次接種流感疫苗應接種2劑，2劑間隔4週。

4.A型肝炎疫苗107年1月起之實施對象為民國106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，年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。另包括設籍於30個山地鄉、9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及金門連江兩縣等原公費A肝疫苗實施地區補接種之學齡前幼兒。

5.106年5月1日起，以六合一疫苗暫用以取代嬰幼兒應接種之第3劑B型肝炎疫苗及五合一疫苗。

6.106年10月間於各縣市接種單位的Tdap-IPV用畢後陸續轉換DTaP-IPV。